

本會設有一套管理資訊保安的監控措施。年度內，我們修訂了資訊保安政策，提升保安標準的水平，並幫助員工在日常處理資訊時遵守保安措施。

獨立制衡措施

證監會受各項外部制衡措施所規限，旨在確保決策過程公平公正，遵守適當程序，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。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監察外，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，以及申訴專員公署的間接監督。

■ **程序覆檢委員會**：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，委員來自社會各界的代表，而證監會主席及律政司司長的代表則為當然委員。

■ **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**：由行政長官任命一名高等法院的法官擔任主席，其餘兩名委員則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。

| 獨立組織 | 職能 | 工作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程序覆檢委員會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討證監會的程序及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，包括處理投訴、發牌和上市申請、對中介人進行視察、認可產品，以及採取紀律/執法行動等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覆核57宗選定個案（由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） 得出的結論認為，證監會的行動和決定整體上已遵守既定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 在2011年9月發表第十份覆檢報告 |
|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覆核證監會作出的特定決策 有權確認、更改或撤銷證監會的決定，以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原有的決定，或將該個案連同指示發還證監會處理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接獲五宗個案，要求覆核證監會的監管決定 另有三宗承接自2009/10年度及2010/11年度的個案 就三宗個案作出裁決，五宗被撤回 |
| 申訴專員公署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的行動及其職員履行職責所作出的投訴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接獲投訴轉介後，進行了13宗初步查訊 |
| 法院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聆訊一宗司法覆核個案 |